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5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6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1年7月6日)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第64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第65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第66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第67號法律公告)
- 《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第68號法律公告)

第64至67號法律公告

第64至6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1A)條作出, 以實施下列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於2010年11月9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日本國政府關於

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連同該協定的議定書("日本協定")；

- (b) 於2010年10月21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連同該協定的議定書("法國協定")；
- (c) 於2010年8月12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列支敦士登公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連同該協定的議定書("列支敦士登協定")；及
- (d) 於2010年12月1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連同該協定的議定書("新西蘭協定")。

2. 根據該條例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5月11日就第64至67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雖然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儘管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4. 第64至67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為施行本條例第49(1A)條，下列安排已定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 (a) 日本協定第一至三十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8段指定的安排；
- (b) 法國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13段指定的安排；

(c) 列支敦士登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及2段指定的安排；及

(d) 新西蘭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4段指定的安排。

5. 日本協定、法國協定、列支敦士登協定及新西蘭協定中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政府與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上述協定各載有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制定的資料交換條文。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據第64至67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23/1 (C)、TsyB R 183/800-1-1/21/1 (C)、TsyB R 183/800-1-1/48/1 (C)及TsyB R 183/800-1-1/18/1 (C))所述，日本協定、法國協定、列支敦士登協定及新西蘭協定均採納了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

6. 在新西蘭協定中，第二十四條第2款規定，某締約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只可向以下人員或當局披露：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這與香港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有關條文相同。然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4(b)段訂明，凡有就對新西蘭稅務部門的行政行動作出之投訴而進行的調查，新西蘭主管當局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披露資料。政府當局回覆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解釋，當局取得新西蘭方面同意，交換所得的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新西蘭方面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時表明申訴專員公署在調查對新西蘭稅務部門的投訴時，需要審視有關納稅人的稅務資料。政府當局認為，新西蘭方面的要求合理，因此接納了其要求。

7. 本部察覺到，日本協定及列支敦士登協定均於第二十四條第5款訂明，凡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未能達成協議，應呈交案件的人要求，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均須提交仲裁。然而，法國協定及新西蘭協定均未有規定須以仲裁解決該等爭議。

8. 上文第4段所載根據第49(1A)條就有關安排作出的宣布具有下列效力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須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有效。

第68號法律公告

9. 根據《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BA)("主體命令")，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的《香港特區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盧森堡協定")中第一至二十九條所訂的安排，被宣布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10. 香港政府及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2010年11月11日訂立議定書("盧森堡議定書")，以修訂盧森堡協定。為實施藉盧森堡議定書生效的修訂，第68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命令，加入新條文，宣布盧森堡議定書第一至五條的安排為附加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盧森堡議定書第二條於盧森堡協定第二十四條加入第5款規定，如有關人士要求，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之間尚未解決的事項須提交仲裁。盧森堡協定第二十五條的資料交換條文亦由盧森堡議定書第三條中的更新條文取代。

11. 加入主體命令的新條文具有下列效力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盧森堡議定書第一至五條的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盧森堡大公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國的稅項有效。

12. 第68號法律公告亦對主體命令作出相應修訂。

1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25/1 (C))第5及6段所述，盧森堡議定書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

14. 第64至6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7月7日起實施。

15. 當局並無就第64至68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6.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第64至68號法律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選舉事宜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71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第72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73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74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76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77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第78號法律公告)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背景

17. 上述9項附屬法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訂立。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選舉事務處已檢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有關附屬法例，以籌備在2011至2012年期間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在該次檢視中找出了應予修訂之處。

19. 上述附屬法例涵蓋4個範疇——

- (a) 統一或改進選舉程序；
- (b) 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 (c) 就《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年第1號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及

- (d) 就《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統一或改進選舉程序

20. 在此範疇內藉第73至76號法律公告等4項附屬法例實施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統一選舉候選人向選舉主任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或撤銷授權通知書的相關條文；
- (b) 透過准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於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時，在投票站或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修訂公告，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條文與區議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條文一致；
- (c) 將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條文與立法會選舉條文統一，以賦權選管會可指明選舉候選人所須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表格；
- (d) 訂定條文，讓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使用電子選舉廣告；及
- (e) 賦權投票站主任在覺得點票相當可能會因若干指明事故¹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時，可指令押後點票。

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21. 在此範疇內藉第73至77號法律公告等5項附屬法例實施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a)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適用於村代表選舉)索取由懲教署署長分配予在懲教署受羈押的投票人的囚犯登記號碼，以方便當局為區議

¹ 指明事故包括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村代表選舉作投票安排；

- (b) 賦權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²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c) 就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聲明訂定條文；及
- (d) 讓選舉候選人可將撤銷通知書送達選舉主任，而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以撤銷對監獄內專用投票站的獲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年第1號條例)的相應修訂

22.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年第1號條例)已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該條例")作出修訂。其中一項修訂是在選舉委員會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該等議席屬暫時性質，任期會於立法會的議席總數由60席增至70席時屆滿。就此，第71號法律公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規定該等特別委員的資料須予記錄，並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後剔除其資料，同時亦制定新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

23.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亦修訂了該條例附表第14條。經修訂的第14條授權選舉登記主任修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及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投票人。因此第71號法律公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令經修訂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得以編製和發表。

24. 第76號法律公告已作出修訂，反映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的改變。

對《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條例)的相應修訂

25. 《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條例)已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其中一項修訂是增設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

² "專用投票站"指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地方。請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8(1BA)條。

別。該界別的5個議席將由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名單比例代表制只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因此，第72、73、78及79號法律公告須就有關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26. 第71號法律公告已作出修訂，就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訂定條文。

27. 第72號法律公告已修訂"候選人"的定義，以反映立法會選舉提名顧問委員會於設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一事上的職能。

28. 有關資助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程序，第79號法律公告已修訂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以反映設立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一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9.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18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建議就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以配合在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議員普遍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他們強調有需要加快點票程序，以及方便申報選舉廣告宣傳和提交選舉申報書等。

30. 第71至7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7月8日開始實施。

31.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1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ES/23/52)，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32. 上述9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

第III部 雜項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11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69號法律公告)

33. 本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7(1C)條訂立，修訂《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該規例")，以調整該規例附表5所指明領有牌照在市區(香港及九龍)、新界及大嶼山經營之的士的車費如下 ——

(a)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 ——

	現時車費	新車費
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	18.00元	20.00元
根據收費率所訂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的應收款額 ³ 所達的訂明上限	70.50元	72.50元
根據收費率所訂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的車費的應收款額 ⁴ 所達的訂明上限	70.50元	72.50元

(b)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 ——

	現時車費	新車費
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	13.00元	15.00元
根據收費率所訂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的應收款額所達的訂明上限	130.00元	132.00元
根據收費率所訂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的車費的應收款額所達的訂明上限	130.00元	132.00元

³ 根據該規例附表5，香港及九龍的士、大嶼山的士，以及新界的士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的訂明收費率，分別為1.50元及1.00元(香港及九龍的士)、1.30元及1.20元(大嶼山的士)，以及1.30元及1.00元(新界的士)。

⁴ 根據該規例附表5，香港及九龍的士、大嶼山的士，以及新界的士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車費的訂明收費率，分別為1.50元及1.00元(香港及九龍的士)、1.30元及1.20元(大嶼山的士)，以及1.30元及1.00元(新界的士)。

(c)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 ——

	現時車費	新車費
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	14.50元	16.50元
根據收費率所訂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车費的應收款額所達的訂明上限	53.50元	55.50元
根據收費率所訂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等候時間(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時間)的车費的應收款額所達的訂明上限	53.50元	55.50元

34. 修訂規例將於2011年7月10日起實施。

35.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聯會向運輸署提出的收費調整申請，是要增加落旗收費2元。藉修訂規例增加收費後，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平均收費加幅分別為5.15%、8.05%及4.11%。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3/3/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36. 交通諮詢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收費調整申請。當局於2010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就的士加價申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有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的士業界或確有需要提出加價建議，以協助的士司機應付因保險費及燃油成本飆升而大幅上升的營運成本。然而，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4.11%至8.05%的建議平均收費加幅及其對公眾的影響表示關注。有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燃油附加費，以緩減燃油成本上升。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第70號法律公告)

37. 修訂附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該條例")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8條加入兩款(第8(4)及8(5)條)。第8條訂明公會理事會("理事會")理事的表決權及表決方式，以及理事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表決的方式。新增的第8(4)條訂明，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均須以舉手方式作

出，但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則屬除外。第8(5)條訂明，就第8(4)條而言，就根據第8(3)條(准許理事以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被視為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而言，提述以舉手方式表決，即指口頭投票。

38. 修訂附例加入新訂條文，旨在，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提出要求，讓參與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包括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的理事，在理事會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39. 修訂附例將於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40.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2/2/44C)所述，公會會員於2010年12月17日一致通過修訂建議，公會會長已根據該條例第8(2)條妥為核證修訂附例。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公眾不會受到有關修訂影響或對其感興趣。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41. 本部察覺到，修訂附例第3(4)款英文本的措辭為：“Voting is by a show of hands.....”，但中文本則為“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均須以舉手方式作出.....”。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請其澄清該條文中英文本之間的明顯差異。法律事務部現正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

42. 當局並無就修訂附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

《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第80號法律公告)

43. 修訂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該條例”)第2(1)條作出。

44. 修訂令修訂和更新《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附屬法例J)(“該命令”)附表1，加入7個新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總園境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創意香港總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以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和刪去1個職級(已作廢的差餉估值顧問)，並在附表2加入兩個影子職級(副醫務化驗師(醫院管理局)及醫務化驗師(醫院服務)(醫院管理局))。

45. 退休金法例訂明，計算設定職位實聘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時所採用的退休金因數，較非設定職位人員的適用因數為高，即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可獲得較大數額的退休金。

4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通過設立上述7個新增職級，而兩個影子職級亦已獲衛生署署長根據財委會所授權力批准設立。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4/3 Pt. 9)所述，修訂令只屬更新工作，旨在反映上述已經批准的變更，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諮詢公眾。當局並無就此修訂令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011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第81號法律公告)

47. 修訂令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1)(a)條作出，在《屍體剖驗場地令》(第504章，附屬法例A)附表所載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名單中加入"博愛醫院殮房"，以及從名單中刪去"青山醫院殮房"、"葵涌醫院殮房"及"九龍醫院殮房"。

48. 修訂令將於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49.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在名單中加入博愛醫院殮房旨在將其納入屯門醫院殮房所在的同一聯網中，可以互作屍體剖驗的支援。此外，建議從名單中刪去上述3間醫院是由於青山醫院殮房及葵涌醫院殮房已分別於2005年及2004年關閉，而九龍醫院自2003年起已不再設有屍體剖驗設施。由於上述建議的變更對公眾的一般醫療服務不會造成任何特別影響，也不會引起重大公眾關注，因此政府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亦沒有就擬議修訂令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

《2011年〈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2號法律公告)

50. 環境局局長藉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指定2012年9月21日為該條例第2、3、4、5及6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51. 當局制定該條例，旨在規定須就若干類型的建築物，遵行機電工程署所公布關於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和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該條例第2至6部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第2部**就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後獲發有關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的訂明建築物指定其循規程序；
- (b) **第3部**指定訂明建築物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循規程序；
- (c) **第4部**指定有關在該條例附表4所訂明建築物(即商業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商業用途的部分)內進行能源審核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循規程序及其他細則，但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如應某建築物的擁有人作出的聲明，信納該建築物在該聲明的日期之後的12個月內將不再屬附表4所指者，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築物；
- (d) **第5部**授權署長在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時，可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指令相關負責人採取補救行動；及
- (e) **第6部**授權署長根據該條例擔任執法當局，並訂明署長為執行該條例可授權公職人員行使任何授予或委予他的權力和履行任何授予或委予他的職責，包括進入建築物或單位巡查。

52.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兩項附屬法例《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第610章，附屬法例A)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第610章，附屬法例B)("評核人規例")生效後，會容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即符合評核人規例所訂要求的合資格人士)在18個月內進行註冊，然後該條例的其他規定才告生效。上述兩項規例於2011年3月21日起實施。環境局局長指定2012年9月21日為該條例其他部分開始實施的日期。

53.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83號法律公告)

54. 立法會於2011年3月30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該條例")第7(a)條提出和通過一項決議，該決議已在憲報刊登(2011年第51號法律公告)。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根據該決議(b)段作出的本公告，指定2011年5月18日為上述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55. 上述決議已獲通過，以：(a)根據該條例第5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限額(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由175,800元調高至26萬元，以及(b)該條例第5A(b)條所訂的限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

56.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公告。

《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

《〈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4號法律公告)

57. 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根據《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第1條作出的本公告，指定2011年5月18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58. 修訂規例作出兩項主要修訂。第一，《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該規例")附表1第8及9條下的可容許扣除金額，由現時的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調高至第50個百分值。住戶開支指某特定人數的住戶的不包括租金開支的開支水平(政府統計處進行的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者)。第二，在該規例附表2加入新訂的第14條。根據新訂第14條，在計算年滿60歲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款額時，無須理會一筆相等於《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限額的款額。

59. 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公告。

總結意見

60. 除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的第70號法律公告及上文提出的問題外，本部並無發現其他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第64及65號法律公告)

曹志遠(第66至68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69、70及80至84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71至79號法律公告)

2011年5月19日